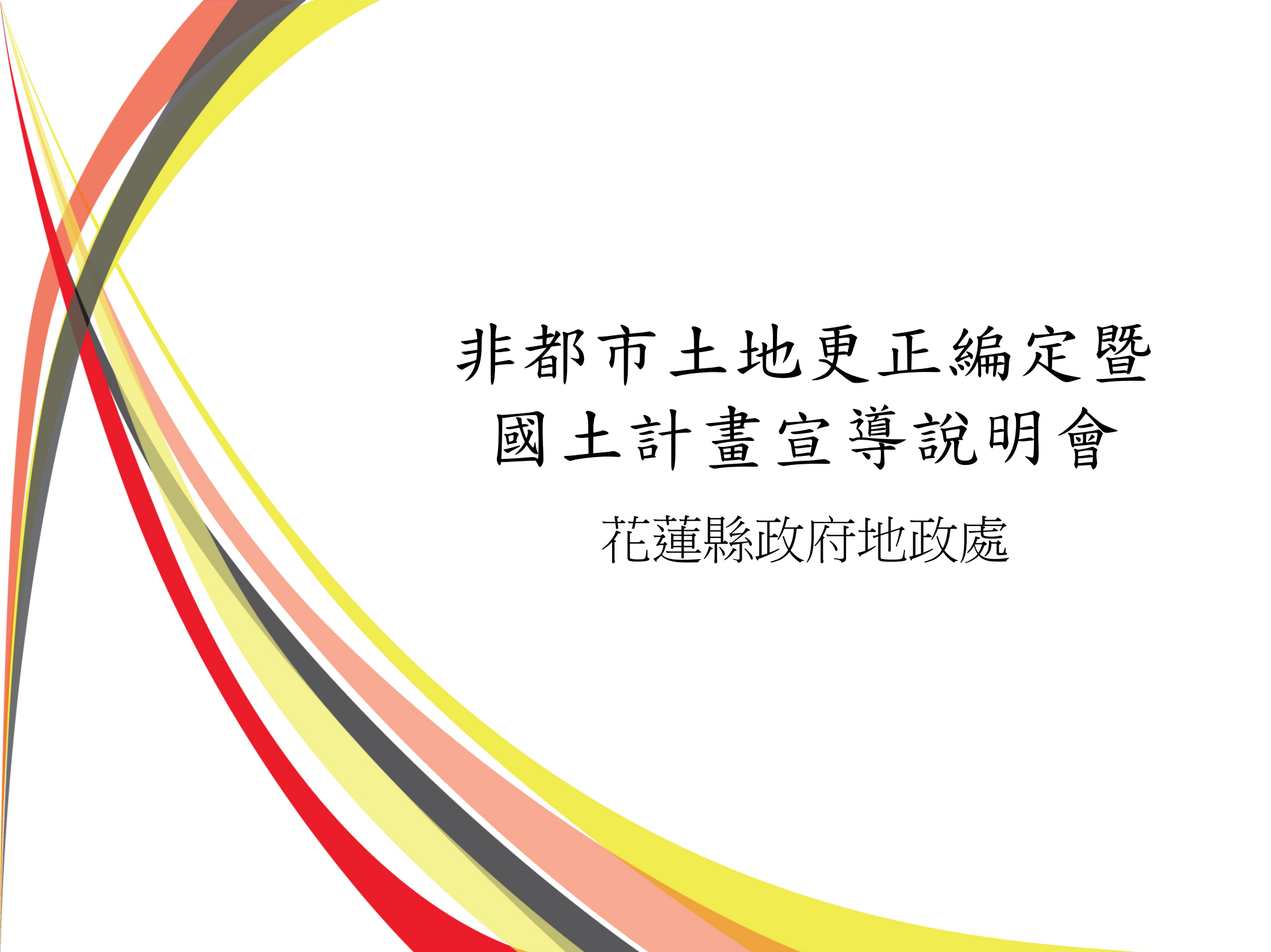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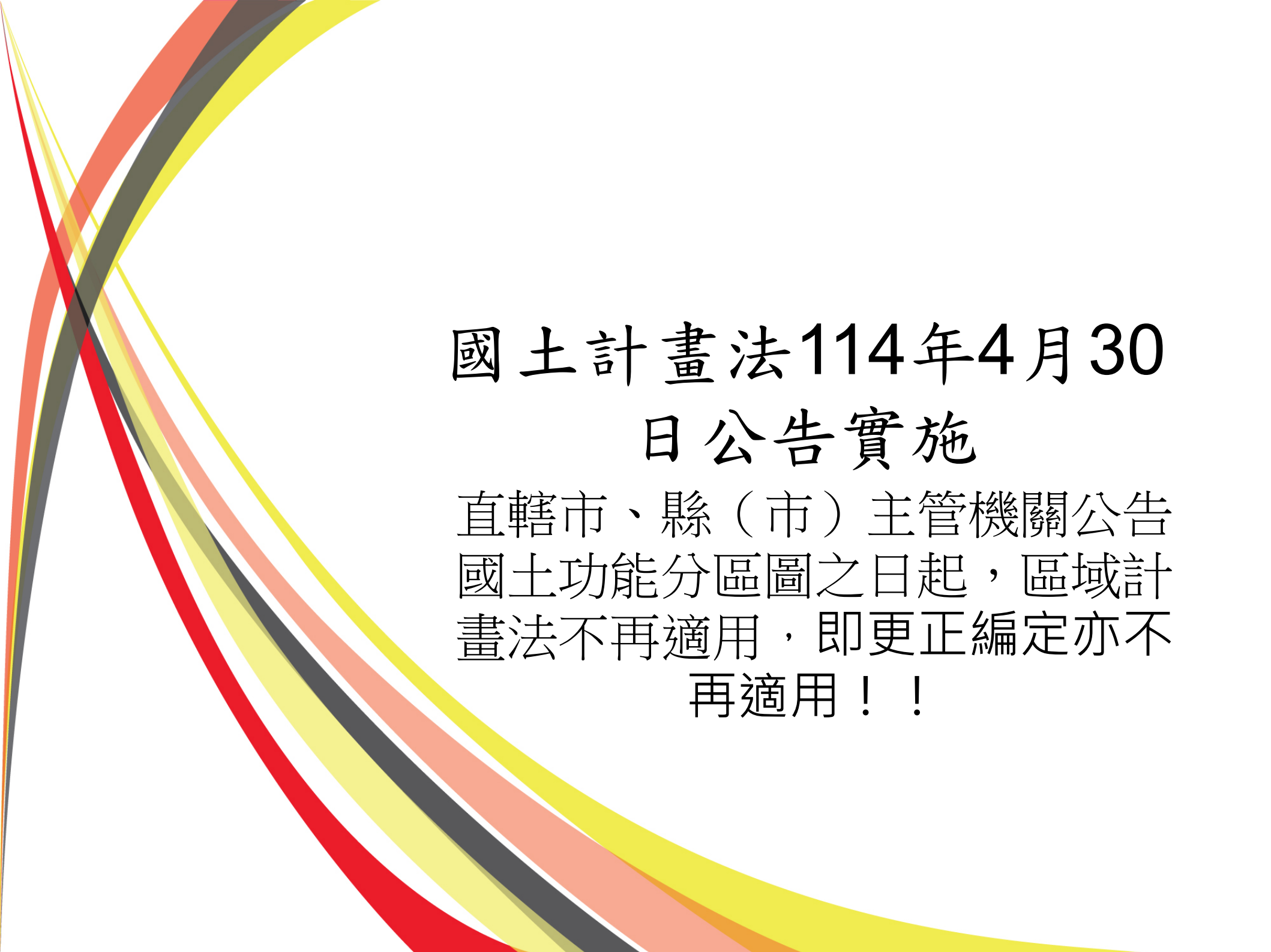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暨 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國土計畫法114年4月30 日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
畫法不再適用，即更正編定亦不
再適用！！

何謂更正編定

- 就是在編定公告之前，已經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規定，因編定錯誤或法令規定可以改編編定者，應辦理更正編定。
- 「是否於實施建管前或編定公告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而有編定錯誤之情形」

舊有合法建物認定時點 詳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

日期一覽表

- 建地目無時點限制

但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作建築使用**以及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

- 田地目 1 至 12 等則 62.12.24、
- 田地目 13至 26 等則 64.12.31、
- 其他地目63.5.28或 66.11.25或 71.1.20或 74.11.16（查看地區是否編定前已建管、重劃等）

更正編定為建地應具備 二項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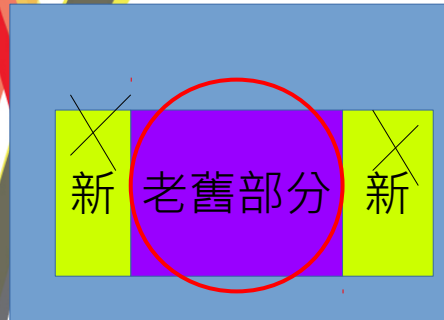
房屋稅籍證明
看房屋座落(是否今昨同一)
起課年月(是否建管日期前)

戶籍證明
看門牌(是否現在同一棟)
設籍日期(是否建管前)

- (一) 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實施建管前為住宅用）、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
- (二) 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除天災毀損或「建」地目土地外）。

※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3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
號函

注意事項



一、航照圖不宜採納作為更正編定合法建物認定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僅可受理作為佐證資料(92年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97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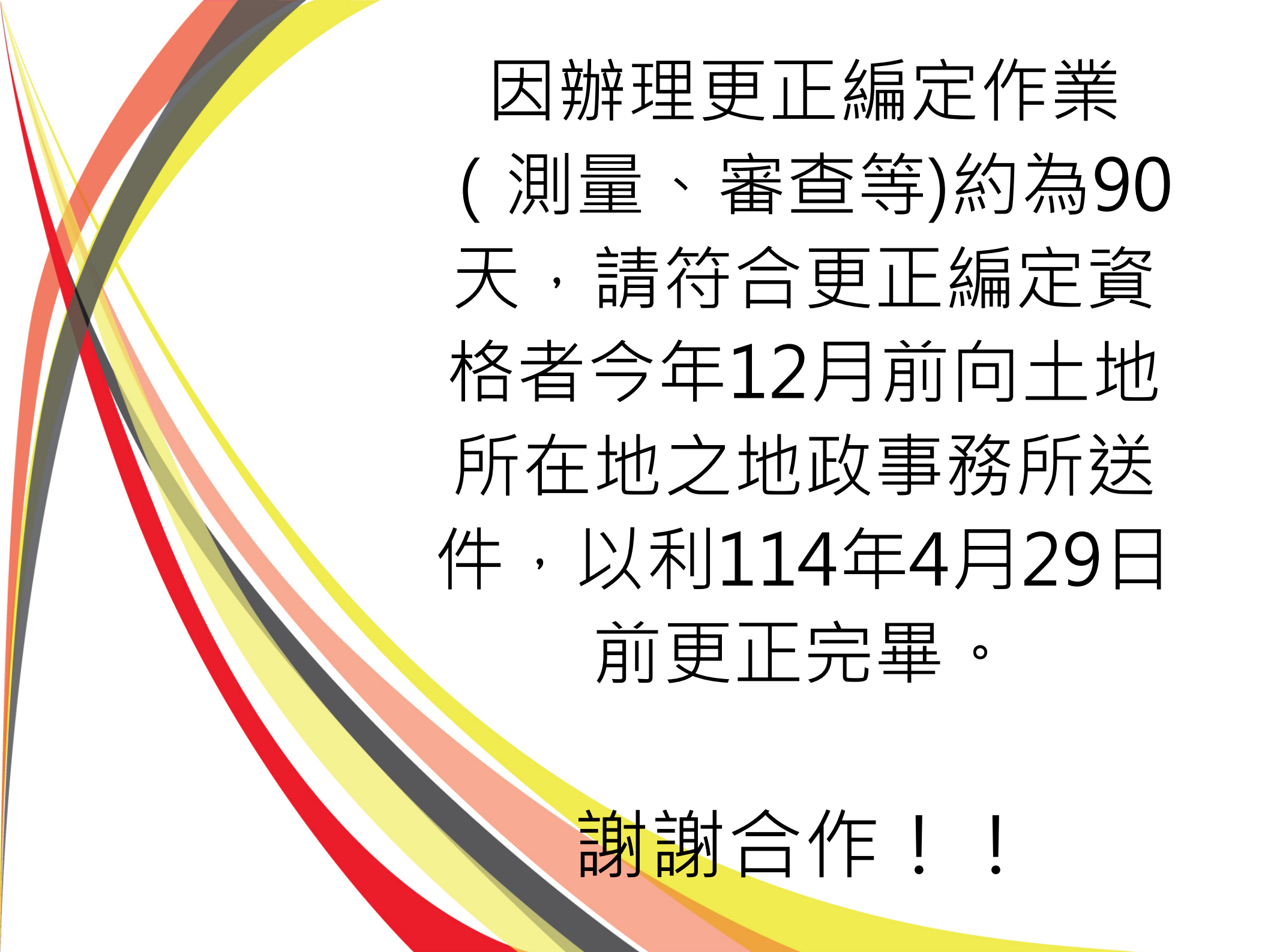
二、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除天災毀損或「建」地目土地外）

三、原舊有建物縱使難免因年久毀損、坍塌而修（改、新）建等情形，仍應有足供辨識其原舊有部分之坐落區位及面積範圍等**原建築基礎**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按其申請性質及規模，分別循「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辦理。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三、「×」代表禁止使用。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露營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農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 1、國 2、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因辦理更正編定作業
(測量、審查等)約為90
天，請符合更正編定資
格者今年12月前向土地
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送
件，以利114年4月29日
前更正完畢。

謝謝合作！！